



2009年02月06日星期五

622 號公告—1/09—不公正的處罰—黑海港口

協會熟知黑海港口，亦即烏克蘭港口當局的不公正的處罰。本公告將報導喬治亞港口目前的狀況。

喬治亞法律規定，任何污染事故的最低處罰金額為 4,000 美元。在一些個案中，即使船舶造成污染的證據不充分或者船東認為處罰不公正，該最低限額仍然會適用。

當喬治亞環保組織聲稱船舶發生了污染事故並對其處以罰款時，此種罰款通常會被當地法院馬上予以認可。船東必須遵守法院的判決，否則船舶將會被持續滯留。

若船舶被滯留，船長將被要求在當地法院出庭，面臨關於污染的指控。被告/船東及其保賠協會無法抗辯索賠或者提供可以反駁指控的證據。





LP Bulletin

在協會最近處理的一宗個案中，船舶因排放的壓載水造成污染而被處以罰款。該會員的另一艘船舶一年前也有類似的遭遇。

事件 1（烏克蘭）

該輪在烏克蘭尼古拉耶夫進行了大修和清潔。因此，壓載艙被認為應當是清潔的。船舶需要航行 8 公里前往同樣位於尼古拉耶夫的裝貨港，並加裝了約 600 噸壓載水。

裝貨作業開始前，船舶將完全從同一個港加裝的壓載水排出船外。黑海政府環保組織在檢驗壓載水後，聲稱壓載水骯髒引致了污染，並對船舶處以罰款。

事件 2（喬治亞）

在最近發生的事件當中，某輪因在巴統港排放裝自黑海的海水而被處以 4,000 美元的罰款。謹慎的船東已對取自波迪港（Poti）的壓載水提取了樣品，並委託喬治亞的一家獨立實驗室對樣品作了分析。儘管船東能夠抗辯指控，但是當地法院仍然判決船東需要支付罰款以使船舶得到釋放。

船東如有船舶在烏克蘭和喬治亞港口營運的，需要知悉當地具有不公平的高額罰款的風險。此外，這些國家的司法制度被證實是不公正的，船東幾乎沒有機會提出支持其觀點的反駁證據。

資訊來源： Elisabeth Naaykens
電話：+44 20 7204 2553
電郵：Elisabeth.naaykens@thomasmiller.com